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MV0101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 資 料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	原名 (別名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號碼		
	出生年月日 (西元 年)	民國 年 月 日	學歷	現住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
	申請事由 及代碼			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	入出境證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現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	
經歷	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	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			電話		
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		發照日期及效期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	地點： 時間：	
外國簽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		停留期限		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	電話
	父								
	母								
	配偶								
	子女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團聚探親 探病奔喪 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不得短於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		代辦旅行社	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註冊編號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02-23889393  
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請至本署網站查詢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※本局網址為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

95.10.1,500本 表單編號：QW2701-03

文併裝訂線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<p>申請事由 (代碼)</p> 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 (03) 奔喪 (35) 團聚 (53) 探病 (64) 運回遺骸骨灰 (76) 探視 (77) 進行刑事訴訟 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 (81) 隨行駐華 (87) 飛航任務 (88) 專案許可 (95) 公法給付 (105) 外籍配偶 (133) 大陸船員 (135)</p>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地址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電話</td> <td></td> <td>負責人</td> </tr> </table>	地址			電話		負責人	
地址								
電話		負責人						
接待單位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 (139) 商務考察 (140) 商務會議 (141) 演講 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 (143) 履約服務 (144) 參加商展 (145) 參觀商展 (146)</p>				
<p><b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b></p>				<p>文教交流</p> <p>宗教活動 (09) 文教活動 (79) 傳習民族技藝 (81) 大眾傳播活動 (83) 衛生活動 (91) 環保活動 (94) 法律活動 (99) 體育活動 (102) 地政活動 (112) 營建活動 (113) 公共工程活動 (114) 學術科技活動 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 (116) 消防活動 (119) 社會福利活動 (129)</p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   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</p>							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意見						
				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金、馬) (16) 產業交流活動 (82) 經貿活動 (89) 交通事務活動 (90) 農業活動 (92) 財金活動 (93) 勞工交流活動 (106) 產業科技活動 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 (118) 履行契約 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 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 (130) 跨國商務訪問 (131) 跨國企業人員受訓 (132) 國際性會議 (136)</p>				
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 _____</p> <p>文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函</p>							